



和谐健康[2014]医疗保险02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健康无忧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退保的权利.....	1.4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不是全额退保，请您慎重决策.....	1.4
请注意责任免除条款.....	2.4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2
您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5.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保险对象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住院日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地域性差异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特别提示 5.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6 释义 6.1 周岁 6.2 有效身份证件 6.3 未满期净保费 6.4 意外伤害 6.5 医院 6.6 住院 6.7 实际住院天数 6.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9 短期保费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健康无忧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保险对象**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6.3），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住院日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住院日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4），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见释义 6.5）接受**住院**（见释义 6.6）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 6.7）乘以住院日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对于每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最高以 60 天为限。对于多次住院治疗，一年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20 天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含剖腹

- 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2)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8);
- (4) 主险合同中所列责任免除情况。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如下方式办理:
- 意外伤害住院
日额保险金申
请 由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及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短期保费**(见释义 6.9)收取保险费。
- 4.2 地域性差异** 本险种的费率将根据不同销售地域的意外事故发生率作适当调整。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特别提示**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本附加险合同亦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亦终止。
- 5.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联络方式变更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职业或工种变更
 - (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诉讼时效
 - (9)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6.3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 × 0.65 × (1 - 保单经过月数/保险期间月数)，经过月数不足1月的按1月计算。
- 6.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5 医院** 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本附加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6.6 住院** 指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6.7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24小时住院治疗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
- 6.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9 短期保费** 短期保费=保险费 × 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详见附表。

附表

短期保费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限(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费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